

以“仙境海岸,‘邮’此启航”为主题,是2023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的重要活动

山东邮轮旅游发展论坛举行

邓云锋出席并致辞

早报3月27日讯 27日下午,山东邮轮旅游发展论坛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邓云锋出席论坛并致辞。

邓云锋在致辞中指出,邮轮旅游是旅游业的高端业态,是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发展邮轮旅游,山东有着完善的设施条件、丰富的文旅资源、广阔的客源市场,优势得天独厚。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平台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推动邮轮旅游发展取得新成效。

副市长赵燕代表青岛市发布了《青岛市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推出了访问港客源、始发港客源、邮轮常态化运营、购买邮轮运营、首航和首访五个方面的扶持政策。

论坛上,为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成员单位授牌,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等项目作了招商推介,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青岛邮轮旅游发展联盟与在华运营的国际邮轮公司共同发布了《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倡议》,有关单位、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备忘录),奥帆中心至邮轮母港海上航线、“威海山海壹号”精品旅游路线正式启动。

本次论坛以“仙境海岸,‘邮’此启航”为主题,是2023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的重要活动,由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岛市人民政府、省港口集团主办,旨在集中各方智慧、经验、力量,搭建起资源共享、品牌共建、市场共拓、合作共赢的邮轮产业大平台,带动山东全域及沿黄流域地区共同探讨邮轮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合作路径、运营模式,共迎邮轮产业发展新机遇,加快构建山东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霍高原、李奉利参加论坛。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薛华飞)



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成员单位授牌仪式现场。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王雷 摄

坐上邮轮畅游“仙境海岸”

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在青岛成立

邮轮旅游是旅游业的高端业态,是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发展邮轮旅游,山东有着完善的设施条件,丰富的文旅资源,也有着广阔的客源市场。

山东陆地海岸线长3345公里,约占全国的六分之一。青岛、烟台、日照、威海等城市港口设施完备先进,均建有邮轮码头,特别是青岛邮轮母港拥有6万平方米国际客运中心,1.3万平方米无障碍开阔场地,3个专用泊位,可停靠世界上最大的超大型邮轮。

聚焦邮轮旅游发展,山东提出了建设青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整体打造以青岛为母港、烟台为始发港、威海日照为访问港的“邮轮+”文旅产业新布局。

2023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期间,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在青岛成立,联盟由来自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日照、滨州等城市的市属旅游企业组成,包括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邮轮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蓝天文旅管理有限公司、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洋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滨盛文旅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联盟的成立,将进一步寻求山东沿海城市之间的发展契合点,让旅游成为沿海城市之间沟通交流的桥梁纽带。

“聚焦优势,强强联合。依托山东半岛‘仙境海岸’资源优势,我们联合山东文旅

集团、山东沿海各地市旅游集团共同发起成立了‘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山东港口邮轮文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志鹏介绍,致力于发挥山东半岛海岸线资源优势,打造具有滨海休闲度假特色的“仙境海岸”品牌,联盟将打造一个“仙境海岸”文旅康养营销平台、一张“仙境海岸”精品旅游手绘导游图、一条“仙境海岸”自驾露营线路、一条覆盖山东滨海城市的邮轮航线、一批“仙境海岸”精品旅游线路。

论坛现场举行了山东沿海城市旅游联盟授牌仪式。接下来,联盟企业将以邮轮游艇产业串联起山东3345公里海岸线,让游客体验坐上邮轮畅游“仙境海岸”的美好体验。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记者 马晓婷

新建造邮轮最高奖励1亿元

《青岛市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发布

3月27日下午,山东邮轮旅游发展论坛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青岛市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发布,其中购买邮轮运营奖励为全国唯一,新建造邮轮最高奖励1亿元。

青岛是我国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和滨海度假旅游城市、国际性港口城市,发展邮轮旅游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2016年,青岛获批成为第四个“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近年来,青岛市将邮轮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充分发挥沿海资源和产业优势,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推动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为推动邮轮旅游加快复苏、提质增效,日前青岛市出台了新一轮邮轮旅游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共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访问港客源奖励。对来青运营访问港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按自然年度统计入境或入港的邮轮游客人数,入境邮

轮游客给予200元/人补贴,入港邮轮游客超过2000人(含)的给予100元/人补贴。

二是始发港客源奖励。对招徕游客从青岛邮轮母港出境或离港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按自然年度累计乘邮轮出境或离港游客人数,2000人(含)至5万人的,给予200元/人补贴;5万人(含)以上的,给予300元/人补贴。

三是邮轮常态化运营奖励。每年自青岛始发的邮轮(含转港)以10个航次为奖励起点,在实施游客人数奖励的基础上,对于运营国际邮轮航线且邮轮吨位数在7万总吨位以下的,每满10个航次给予50万元补助,运营满30个航次及以上的,给予200万元补助;对于运营国际邮轮航线且邮轮吨位数在7万总吨位(含)以上的,每满10个航次给予80万元补助,运营满30个航次及以上的,给予300万元补助;对于运营国内邮轮航线(含无目的地

海上游)每满10个邮轮航次,给予20万元补助,运营满30个航次及以上的,给予100万元补助。

四是购买邮轮运营奖励。对本政策有效期内购买邮轮,且在本市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将青岛作为邮轮始发港,经营2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50个航次,经审核达到要求后,按照出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新建造邮轮最高不超过1亿元;二手邮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五是首航和首访奖励。自2023年1月1日起,对第一家以青岛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运营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第一家引进国际邮轮载客来青访问的邮轮公司、旅行社或船代等企业,均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上述政策与青岛市客源奖励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补贴。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健